輔仁大學數學系

應屆畢業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(目的):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大學部(含進修部) 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(入學管道):本系成績優異之大學部(含進修部)畢業生甄試就讀本系碩士班 者。

第三條(獎勵方案):

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應屆畢業生,畢業成績 為全班前 20%,甄試成績優異<u>就讀本系碩士班</u> 者,得申請減免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學雜費各伍萬 元。接受本項獎勵者,當年度不得領取其他減免 學雜費之研究生獎學金,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 退回原獎勵款項。

第四條(申請辦法):

每學年初,本系會公告碩士班新生,凡符合規定 者可向系提出申請,經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後,得獲此獎學金。

第五條:本辦法經數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 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98.12.23 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0.3.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